
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施军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在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,5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(含 500 万股)，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：公司章程第六条修订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,680,000 元”、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订为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,680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